

英国汉学家伊懋可：潜心研究“中国的历史之路”

□ 郭培培

在中西文化交流发展历程中，有一批研究与传播中国历史文化的海外汉学家，跨越了语言和文化的鸿沟，将古老而璀璨的中国历史文化置于全球化视野下进行审视与解读。他们不仅关注中国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脉络，也致力于探讨其在全球化进程中的位置与影响。英国汉学家伊懋可（Mark Elvin, 1938—2023年）是其中的代表之一，其一生研究涉及中国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和环境史等多个领域，成就斐然。

提出“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伊懋可对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有非凡的驾驭能力和缜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在深入剖析中国历史或社会现象时，伊懋可从不局限于单一学科的视角，擅长将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融为一体，构建出一个多维度、立体化的分析框架。他从明清时期中国传统纺织工业的发明创造减少现象入手，结合多重视角提出“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伊懋可在1973年出版的第一部专著《中国的历史之路》一书中充分运用了跨学科整合的研究方法。他通过翔实的数据分析和经济学模型，指出中国在唐宋时期特别是宋代发生了“中古经济革命”，“中世纪在市场结构和城市化上的革命”则是这场经济革命的重要表现之一。而在明清时期，中国经济陷入“量的增长，质的停滞”，并将其原因总结为“高水平平衡陷阱”。他认为传统后期的中国经济发展已达到没有工业一科学投入情况下的极限，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农业剩余产品递减，人均收入和人均需求下降；劳动力越来越便宜，而资源和资本越来越昂贵；耕作与运输技术已高度完善，难以再做简单的改进。当新技术出现的时候，已经没有足够多的剩余来购买新技术，而且这种所谓

高水平的发展也抑制了对新技术发明的需求。这成为伊懋可阐释中国没有发生工业革命的重要理论依据。“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一度成为西方学术界研究中国中古经济史的基础理论之一，为伊懋可在国际学术界奠定了“中国研究专家”的声誉。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著名经济史学家吴承明将《中国的历史之路》引介到国内，“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逐渐为中国学者了解，并引发了广泛的学术讨论和争议。此后，伊懋可在《另类历史：从欧洲视角看中国论文集》等著作中对“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作了一些修正，但基本思路没有改变。尽管该理论仍难以摆脱“西方中心论”的立场和影响，但其独特的研究视角提供了探索 and 认识中国历史的新思路。

厘定中国环境史研究框架。为了“弄清楚为什么我们生活的世界变成了后来的那个样子”，驰骋于中国经济史领域数载之后，伊懋可把自己的研究旨趣转向中国环境史上来，并成为海外中国环境史研究的拓荒者。伊懋可对中国历史环境问题的关注，源于其儿童时期对环境的兴趣，而“高水平平衡陷阱”理论也让他体会到了自然资源在中国历史上起到的关键作用。1990年，他率先提出了一份研究构想——《中国环境史：主题计划》，开启了其学术生涯的环境史转向。

1993年，伊懋可在《东亚史》杂志上发表的《三千年不可持续增长》一文中指出，中国传统农业并非一直保持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帝国晚期人口压力增大，以及环境恶化和资源紧张，中国传统农业出现了衰退迹象，最终可能导致了技术锁定。这实际上是把环境史的理论与方法应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而是对持“中国传统农业长期稳定发展”观点的一种质

疑。1998年，伊懋可在修订版的《中国文化地图》中特别增加了环境史部分，并绘制了50多幅地图。伊懋可在中国环境史领域最为显著的成果，莫过于2004年出版的《大象的退却：一部中国环境史》一书。该书被誉为西方学者撰写的中国环境史的奠基之作，厘定了环境史主要研究人与生物、化学、地质三个系统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包括两两之间以复杂的方式互为支持或威胁的研究框架。2005年，因在汉学研究领域的突出贡献，伊懋可获得有“汉学界诺贝尔奖”之称的“儒莲奖”。

搭建连接东西方学术界的桥梁。作为一位具有国际视野的学者，伊懋可始终致力于将中国问题放在世界历史视域下进行考量，并主动同中国学者对话。在他看来，“中国历史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而且是世界历史中非常广大、重要且有趣的一部分。”在牛津大学任教时，伊懋可不断推动关于中国历史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发表学术论文以及参与跨学科研究项目，搭建起一座连接东西方学术界的桥梁。著名经济史学家李伯重是早期接触《中国的历史之路》的中国学者之一，也是该书中文版的主要译者。他与伊懋可有近30多年的友谊。李伯重曾在一篇文章中对伊懋

可关于技术进步的观点和“中世纪城市革命”提出批评。为此，伊懋可给李伯重写了一封长信，进一步阐明自己对技术进步问题的新见解，这些见解对正确认识明清时期中国的技术进步问题有很大帮助。李伯重后来回忆道，“我觉得他的新观点很正确，对我帮助很大，后来我在自己的著作里也多次引用了他的观点。而且，他对批评他的意见不仅不抵触生气，还和批评者共同寻求更好的见解。”面对中国学者和读者对自己的学术观点提出诸多质疑与批评意见时，伊懋可展现了良好的学者风范。他认为，自己关于中国史研究的诸多论断“意在激起新的讨论，而非提供任何可以称为定论的答案”。作为一位西方汉学家，伊懋可对中国文化特别是文献典籍和历史地理的熟悉程度令人深感讶异。他的汉学修养和自然科学素养恰恰体现了其对中国历史的持续思索和关注，为后来者“打开通向了解很久以前的中国的有趣之窗”。

为何一个西方的历史学家要写中国的过去？伊懋可曾经这样说道，“对于我们当中进行这种工作且来自中国以外的那些人来说，如果不想对全人类的历史的理解有严重的缺失，我们就需要能够将中国历史的模式与我们所了解的人类其他部分的历史整合在一起。同理，这也适用于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研究中国历史也要将中国历史置于经过仔细研究过的更广泛的世界史语境中。”他提倡在尊重史实的前提下，秉持一种开放包容、相互借鉴的研究态度，努力搭建一座连接中国与世界历史的桥梁。



“大一统”观：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的思想资源

□ 杨念群

“大一统”观作为中国历史理论的一个核心关键词，对中国历史产生了长远深刻的影响。今人或将“大一统”观简单理解为中央政权拓展并控制广袤疆域的空间概念，仅观察到了“大一统”观中的“大一统”这一维度。其实，“大一统”观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是中国古代“正统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一统”观的重要作用在于诠释王朝统治正当性，亦即中国古代所谓“正统”。“大一统”观出自《春秋公羊传》对“元年春王正月”这一《春秋》经文的解释：“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汉代公羊学家对此有繁复的解释，其基本意涵可被概括为：受命于天的王者在时间与空间上实施制度变革，构造出自上天至人世的上下贯通、政教合一的体系。故依“大一统”理论而言，帝王及其制度都有“天命”作为根据，具备十足的道德正当性。

清代是“大一统”观发展和实践的关键阶段，这与清朝满洲统治者克服“夷狄”的身份焦虑、获得“正统”资格密切相关。宋明两代长期与所谓“夷狄”对峙，实际领土范围不及汉唐，难以实现统合“华夏”的大一统，故其“正统性”论述往往只能退而求其次，只强调“正统论”之正，而暂时搁置疆域拓展这个维度。清朝统治者既着力批判“夷夏之辨”，又有意鼓励士林超越宋明理学而回归汉代经学，从而重新发掘、解读古代“正统论”中的“大一统”观的思想意涵。

清代“大一统”观的重要特征在于，在统治超越宋明的广袤疆域基础上，又为“正统性”融入多民

族的因素，使得“正统性”呈现多民族交融的多样化特征。一方面，清朝在皇家礼仪中，祭祀源于多重民族的神明，寻求多种文化传统的交融；另一方面，清朝为统治信仰藏传佛教的蒙古和西藏地区，选择尊崇藏传佛教，又形成了以儒家思想为主、藏传佛教为辅的“正统性”格局。这种多样化的“正统性”被清朝君臣置于对“大一统”观的再诠释中，并未游离儒家思想的传承脉络，已呈现后来我们所说的“多元一体”特征。

上述清代“多元一体”的“大一统”观，又改造了宋明以来的“中国观”，形成了作为多民族共同体的“大中国”概念。宋明君臣的“中国”多指汉地，“夷狄”之地作为“化外”常不被包含其中。雍正帝曾说：“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这里所谓“中国”，仍取宋明时代的“汉地中国”之意。但是，又如雍正帝所说，“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即经由清朝“大一统”观对“中国”和“塞外”的统合，一个融合多民族的“大中国”概念逐渐形成。同样著名的案例是，在清朝自康熙以降的对外谈判中，“中国”常被作为“大清国”的同义词，“大清国”之领土人民亦即“中国”之领土人民。辛亥革命后，清帝逊位，其诏书称“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清代“大一统”观塑造的“大中国”更在法理上被继承下来。

正因如此，晚清以降，虽然“大

一统”观遭到质疑和挑战，被批评为与清朝实行专制主义集权统治紧密相关；但是“大一统”观原先发挥的功能并未完全消失，而是逐步演化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的重要传统资源。

1902年，梁启超最早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中华民族”最终成为指涉中国内部所有民族的概念。如前所述，这本就是清代“大一统”观塑造“大中国”的结果。然而，关于如何理解中华民族内部“一”与“多”的关系，仍存在不同观点。与此相关，面对近代以来的外来入侵与民族危机，如何有效维系清代“大一统”观塑造的遗产、捍卫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亦是时人迫切关注与思考的问题。抗战期间，围绕“中华民族”性质的争论便反映了“大一统”观与现代国家观的冲突与调适过程。在这次争论中，顾颉刚主张“中华民族是一个”，否认中国境内存在多个民族，强调抗日危机局势下国家公民身份认同的重要性。费孝通的老师吴文藻则主张“团结各族精神，使‘多元文化’治于一炉，成为‘政治一体’”，费孝通亦强调民族平等的价值与不同族群文化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凝聚力 and 向心力。而国民党则提出“中华民族宗族论”，认为国内各民族不是各自独立的民族，而是属于有着共同血缘的不同宗族。这类观点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批评。如毛泽东认为，国民党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推行了错误的民族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确立了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

度。吴文藻与费孝通的上述观点，便与这一系列政策取向契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汲取了清朝对藩部的治理经验。费孝通在1980年代更提出了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这一理论既与清朝阐发的民族观有相似之处，又是对清朝“大一统”多民族共存观念的改造升级。例如，费孝通将“中华民族”观念的形成为“自在”与“自觉”两个阶段。首先，费孝通否定“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夷夏之辨”，接近清朝“中外一家”的民族观，且肯定中国历史上形成“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从而接纳了“大一统”观尤其是发展到相当高度的清朝“大一统”观留下的遗产。其次，费孝通强调，“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并认为应“在现代化的过程中，通过发挥各民族团结互助的精神达到共同繁荣的目的，继续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发展到更高的层次”，从而为“大一统”观赋予了现代意义。

总之，清代“大一统”观为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留下了丰厚遗产，“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亦在相当程度上汲取了“大一统”观的思想资源。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



关于“陋规”一词，《新华词典》解释为“不好的惯例，旧时多指官吏受贿受贿”，《汉语大词典》解释为“恶劣的惯例，多指官吏私下接受贿赂或索求”。在中国古代历史上，陋规是指各级官员通过没有明确制度和法规依据，甚至违法的传统成规，而获取的各种不正当收入或者收益。

“陋规”一词最早见于南宋《请禁馈疏》所载“国计不知，民瘼不恤，敝弊焉往事馈献之陋规，以取悦同僚，求容于大吏”，但这并不意味着两宋之前并无陋规。实际上，陋规自中国古代封建王朝形成之时便已萌生，是伴随着封建时代法律法规不全、官风政风不严、财政能力不足等多种因素而产生的，成为影响中国古代吏治和政治生态的重要消极因素。明清时期，“陋规”一词开始在官书中频繁出现，且随着官僚制度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陋规的种类变得更为复杂。

清代陋规更是古代陋规发展的集大成者，无论是收受陋规的形式还是途径，都具有多样性。陋规的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实物类，例如康熙后期一个地区的祭孔典礼，清廷原本拨有专门的祭祀经费，但部分地方官员在祭祀前“果品取之铺户，牲品取之屠户，纵有给发，全不足价”。彼时清官陈琬就曾建议禁止违规摊派，“以除陋规也”。二是劳役类。道光朝之前，直隶部分地区绿营兵经常被安排到野外采集草药等物资交给上司，导致士兵操练不勤、战力下降，因此清廷要求马兰镇总兵将“所有历任沿袭陋规”进行革除。三是钱银类。此类陋规最为常见，如雍正七年时，各省运粮船自淮河赴通州期间，管理运河的官员“额外需索陋规，以致繁费甚多”。

陋规的收受途径更是多样复杂。如上级收受下级的馈赠，清中叶，上司到任、上司过境、初见上司，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节日，地方官员和胥吏多会给上司送红包，清廷虽要求禁止这一陋规，但“陋习相沿，未革尽除”。如军官克扣军人薪水，嘉庆朝时有绿营将领“沿习陋规，假办公之名，多方克扣”，导致绿营兵兵饷不能足额发放、生活困难。如官员勒索商人和百姓，康熙前期北京的提督步兵衙门、巡捕营等衙门部分官员“沿习陋规、科敛行户”。如驿站官员违规使用民力，清中叶虽然驿站有官拨经费，但“通都大邑，差务较繁，舟车夫马，颇资民力”。此外，还有徭催赋役的里长会借机向百姓收取茶、果之类的物品，等等。

清代的陋规往往相延日久，一些地方对此习以为常，且部分陋规的金额很小或披着节假日礼节往来的“外衣”，难以直接定性为贪污，但陋规对清朝吏治、民生、国防等各方面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和危害。

陋规影响吏治清明。乾隆初年外省官员到北京六部衙门办事，“必遣人与书吏讲求”，原本只是衙门办事人员的书吏，反而在处理地方政务上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乾隆皇帝要求整治此陋规，首要原因便是防止中央事务“悉操于书吏之手”，影响到政务正常运转。而陋规也直接破坏地方的吏治风气，一旦官员收受陋规，则“州县不肖，大吏不敢诘”。这些“灰色地带”陋规的盛行，最终会大大增加官员贪赃枉法的几率。

陋规侵蚀社会民生。清中叶，地方官员赴京还会向院院官员交纳陋规银两，这些银两实际上也是出自黎民百姓，即“督抚之书吏，索之司道，司道之书吏，索之府县；层累而降，受其害者仍在吾民也”。陋规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着百姓生计。此外，陋规也助长了科举考试的一些不正之风。雍正时期，各地科举考试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即“考试冒籍之弊，向来习以为常”，诸多省份存在考生违规跨省考试进而占用他省名额的现象。雍正认为之所以屡禁不止，原因在于“向来陋规，学臣有馈送督抚之项”，使得督抚未能严厉查禁此事，进而导致“考试必至不能肃清”。

陋规有碍国防建设和边疆稳定。清中叶，清廷发现江宁府江防同知在督办战船制造时有偷工减料和贪污行为，且造船的普通管理人员也“各有陋规”，这些人以陋规为常事，安之若素，最终造成的结果是“修造概不如法”。清廷认为战船造非同一般事情，因此要求予以严查。雍正时期，西南地区改土归流后，清廷禁止土官私自向少数民族征税，但部分土官并未遵循。乾隆十八年之前，丽江府土官朱志明等人“收牧寨山租陋规”，若民人无力缴纳则准折人口，即以人代钱。清廷得知后命地方严查。后来朱志明等人自首并交回了人口，清廷将相关“头人、保长、催头等照例枷责”，并申明禁止私收陋规及折收人口。

面对陋规引发的诸多危害，清廷针对性地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顿。清代部分陋规的滋生源于制度，即部分公务费用需自行筹集，这为陋规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例如清中叶巡察盛京御史衙门设有书吏四名，而财政并不承担书吏的

清代陋规的危害及其治理

□ 邓涛

薪资，因此衙门收取陋规予以支付。后来清廷决定进行整顿，“每名月给工食银一两”。雍正年间，清朝确立的养廉银制度便有革除陋规之目的，即“足为养廉家口、延致幕客之资”，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陋规行为。

然而，养廉银依旧无法完全禁止陋规行为，因此清廷又在惩戒对象和查处方式上加大力度。清中叶，京粮的押运官兵虽有养廉银，但“丞倅、千总、守备仍科陋规”，因此清廷命漕运总督密访严查，以除此弊。乾隆认为除了要惩治收受陋规的人，还应酌情处分提供陋规的人，因为有些陋规是因官员或衙役的胁迫而提供的，而有些陋规是地方士绅为拉拢关系而主动提供的。对于后者，乾隆要求“将与受之人，照枉法赃治罪”。与此同时，清廷强调对收受陋规的官员进行诫勉教育。以官员收受土产为例，乾隆朝之前一些地方督抚“间有收受一二者”，并不觉得自己是在违法或者贪腐。乾隆认为此风不可长，应予以诫勉，原因在于官员如要保持清廉，必先从小细节做起，“是以悬鱼留犊，前史著为美谈”，要求官员不接受哪怕是非常少量的财物，以免“渐致纵弛”、吏治败坏。

就官员本身来讲，清代部分官员或胥吏之所以能够收受陋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官府办事标准不够明确，使得他们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如乾隆朝时有地方收粮人员“借查验之名……以索陋规”，由于入仓标准不够精确，使得这粮百姓受到盘剥。又如乾隆四年之前，各省织造将缎匹送至内库时，内库管理人员针对地方缎匹“稍有不足即驳回不收，而重者则置而不论”，即重量不够的不收，重量超了的则收且将超出的部分据为己有。后来清廷更改了入库标准，要求不得以单匹重量论收驳，当计算缎匹之总重量，杜绝了官员中饱私囊。

此外，治理陋规还要用人得当。清代一些清吏、能吏在革除陋规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嘉庆朝官员尹壮图建议革除各省陋规，首先要“慎选廉洁重臣，飭往各省”，他认为只有操守清正的人才可能较好地拒腐除弊、整治陋规。光绪朝时，山西汾州府知府罗嘉福在其任内“力裁陋规”且颇有成效，之所以治理有效，主要原因是罗嘉福本人“廉隅砥礪……不避嫌怨，诚为廉公有威”。又如光绪前期张之洞曾担任山西巡抚，在任期间他曾整治陋规。彼时山西地方曾通过增设办公经费的方式来治理陋规，但“据张之洞查明，实系明减暗增，贻害州县”，因此张之洞要求将“新改公费及一切陋规全行裁革”。可见治理陋规还需要有明察秋毫的能力，否则将有名无实，甚至愈演愈烈。

有清一代，陋规是影响清朝统治、导致吏治腐败的重要源头之一，尽管清廷多次对其进行整治，但都只是局部修补，未能从根本上全面予以解决，陋规也成为加速清朝衰亡的重要因素。

